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6年4月10日第十四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草案第14條 —— 行政長官的書面指示

1. 按照協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納入題為“擬議財務匯報局的成員委任及制衡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1)166/05-06(02)號文件)第13及14段的要點，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 (a) 草案第14條載述政府當局最後可予行使的權力，以便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透過行政長官採取必要的補救措施；
 - (b) 行政長官會考慮當時的所有情況，包括財務匯報局有否任何重大失職、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是否會受損害、財務匯報局所須採取的補救措施的急切性，以及其他制衡措施在當時是否有效地施行；及
 - (c) 由於這種保留權力不會輕易使用，行政長官在過去從未根據其他條例的有關條文發出任何指示。

草案第29條 —— 調查機構在對任何人施加某些要求之前須諮詢有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在草案第29條訂明調查機構諮詢有關當局的目的。

草案第31及32條 —— 沒有遵從草案第25至28條所指的要求

3. 草案第31條訂明沒有遵從根據草案第25至28條施加的要求的罪行，而草案第32條則賦權財務匯報局或審計調查委員會向原訟法庭申請就該等沒有遵從要求的事宜進行研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草案第31(10)及32(4)條，不遵從有關要求的人會獲得保障而免受“雙重處罰”，即不會同時因草案第31條遭刑事檢控以及受制於根據草案第32條所發出的法庭命令。換言之，某人如未有遵從調查機構所施加的要求而根據草案第32條受制於某項法庭命令，他不會因不遵從同一要求而遭受根據草案第31條所提出的刑事檢控，反之亦然。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此政策用意，草案第32(4)條所訂的限制應僅適用於草案第31(1)條所指明的不遵從事宜(即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有關要求)，而不適用於草案第31(2)至(8)條所指明的不遵從事宜(涉及虛假陳述及意圖詐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此政策用意重新考慮該條文的草擬方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4月11日